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采购）¹，生产厂为（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 10 号金源一品 13 号楼 15 号楼一层 107 号商铺）。（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采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采购）的（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伙食灶醇基液体燃料采购）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南宁星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